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我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作为重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情况

信息化运维经费，包含法院审判业务系统维护经费，法院微信平台，官方网站维护费，饭堂系统维护费，云政务维护费，云盘租赁费用（连用），世安安全防护系统，财务和固定资产软件系统服务，大洋网公告发布，法意智能系统，远程司法确认系统，要素式审判运维，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和备件费），宽带上网专线，两个派出法庭裸纤租赁费，看守所裸纤租赁费，维护人员服务费，项目咨询费，项目监理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费等。

2021 年度通过开展信息化运维项目，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智能化系统和办公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326.9 万元，实际支出 326.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 （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为法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维护服务；为各系统提供硬件、软件全方位的良好维护、保养、系统技术保障和全面响应，保证各系统设备、管路、线缆等正常工作；全面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智能化系统和办公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通过开展信息化运维项目，并根据科学规范的管理办法，保障了法院智能化系统和办公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的有效应用，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绩效得分 9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0 分。

### （二）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共设置 6 个项目指标，其中包括 2 个效益指标，

4个产出指标。根据我院实际完成情况，以上6个指标均能顺利完成。

1.信息泄露事故数量。本年度我院没有发生信息泄露事故。

2.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均能按照计划完成硬件运营维护。

3.合同支付及时率。本年度我院已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合同进度款。

4.软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均能按照计划完成软件运营维护。

5.系统正常运行率。本年度通过开展该项目，保障我院各个系统正常运行。

6.设备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均能按照计划完成我院设备运营维护，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度我院在广州市财政局组织指导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来看，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同时我院也通过绩效评价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计不够完善，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明确绩效评价内部职责分工，提高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特此报告。